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專業背景，並由顏信輝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審查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
- (九)審查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審計委員會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獨立董事準用之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職權事項；
- (十二)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附註一：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各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註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將原任王志誠先生改派李志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六屆獨立董事。